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無×地·/·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 所阅结集中国证监令标定阅读 ⊢的任度均生公立

股票简称	*ST中华A、*ST中华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龙龙		崔红霞	
电话	0755-281816	666	0755-28181666	
传真	0755-281810	109	0755-28181009	
电子信箱	dmc@szcbc.c	om	dmc@szcbc.com	

-52,443,234.2 39,720,901.4 64,477,414.4 -55.517.844.9 -12.879.894.9 331.049 -44.590.962.4 -232.089 年末比上年末増 减(%) 162,64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09,451,256.41 -1,682,839,667.48 1.		1.58%	-1,756,185	,442.8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	况表							•		
报告期股东总数		3	4,430	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 日末股东总数		34		34,430		
		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	3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5,098	3,412	3	37,531,015		- (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	44,104	1,246		0		(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5%	6,894	1,257		0		(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972	2,500		0		(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001	1,911		0		(
李高峰		境内自然人		0.42%	2,293	3,241		0		(
王浩羽		境内自然人		0.4%	2,221	,933		0		(
TANG JING YUAN		境外自然人		0.4%	2,213	3,175		0		(
GUOTAI JUNAN SECURITIE (HONGKONG) LIMITED	S	境外法人		0.4%	2,208	3,017		0		0
刘修煌		境内自然人		0.37%	2,061	1,707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3	股东他流	持股变动	设东之间相 协信息披露 床是否存在 客管理办法	管理》 关联:	办法》中共 关系,是	见定的一到 5属于《上	行动人;未	知其

经双飞 100% 深圳市国具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同比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9,282.70	32,104.36	-8.79%	自行车销售量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26,428.12	29,744.83	-11.15%	自行车销售量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	702.01	729.75	-3.80%	总体持平略降		
管理费用	2,514.44	2,183.67	15.15%	本年发生重整费用		
财务费用	5,113.78	2,361.90	116.51%	公司外币债务较大,上年人民币升值时 产生大额汇兑收益,本年人民币汇率割 平稳。		
投资收益		456.00		上年处置光南摩托股权产生收益,本年没有投资项目处置。		
营业外收入	321.37	6,492.18	-95.05%	2011年深圳中院裁定盛洞公司重整计划抄行完毕。公司调碳账面原先预捷债务3480万 石和预计负债128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 及法院拍卖公司华强南房产产生营业外收 入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净利润	-5,212.66	3,972.09	-231.23%	上年公司获得大额汇兑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244.32	3,972.09	-232.03%	上年公司获得大额汇兑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6	34.89	-2113.93%	本年公司重整支付了重整费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	644.09	-101.93%	上年公司处置光南摩托股权收回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0		本年国晟能源公司垫付重整启动资金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	•	
自行车及零配 件销售	265,722,390.44	251,645,509.84	5.3%	-10.23%	-10.78%	0.58%
租赁管理	2,398,572.07	5,122,133.15	-113.55%	-2.46%	18.55%	-37.84%
分产品				•	•	
OEM电动车	210,501,591.13	199,445,532.80	5.25%	-10.99%	-11.8%	0.86%
OEM自行车	51,856,029.98	49,016,414.60	5.48%	-1.68%	-0.64%	-0.99%
CBC电动车						-6.3%
CBC自行车	137,418.98	157,125.83	-14.34%	17.96%	32.51%	-12.55%
其他	3,227,350.35	3,026,436.61	6.23%	-51.47%	-53.3%	3.68%
×10			-113.55%	-2.46%	18.55%	-37.8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太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中华自行车公司自2012年10月25日起重整,税务,海关、金融,担保,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已向管理人 申报了债权,截止审计报程与,债权申报总额折合人民币3.433,252.904.97元,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 表)的债权总额为1,875.616.630.22元,上途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与帐面存在差异,且尚未通过法除裁定,国富 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上2012年12月31日,中华自行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2,649.076.30元,负债 总额为1,872.039,760.06元,净资产为-1,709.590,683.76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债务。 次,以及因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债券。经中华自行年公司第一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 国思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华自行车公司的月5日起进行重 整、截止至时报告日,中华自行车公司仍处于重整则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重整计划作出裁定,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 否有效改善中华自行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为,因此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共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 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董事会专项说明: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良性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身 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 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会加大重整进展力度,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单级、准确布定整设有虚假记载、误导地路送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深圳市宝安区发生发展酒店三楼万福厅 7开第十七次会议、参知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孔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格命勃先生代分行使表决权:董事曹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柱友先生主持,会董事会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则票,养权贸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2012年度验建工作报告》;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则票,养权贸票。主《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则票,养权贸票。主《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费成11票,反对则票,养权贸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度附后允许服务》;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和润分与2.443.244.27元。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工《董事会对201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的票,养权区票。 大《独立董事2012年度读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签于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的票,养权区票。 太《宝子经》,大《知212年年度报告》及其编要;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区票。本议案赞成11里,反对的票,养权公票。

Cambo 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奔权0票。
本以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奔权0票。
九、《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2年度奖励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
全体员工共同排搏,觉意进取,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按照《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缴
发考核奖励符行办法》,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12年度经营工作进行专核。并结合公司年度奖励例。提出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12年度奖励以案,奖励基数为1人民币16万元。职务系数,总裁为10。副总裁为08,财务
愿监、董事会秘书为07,4 体系数数。总裁数 11,4 局边裁。财务会监、董事会秘书为10。聚励总裁为08,财务
定监、董事李帝总等的为6年表数为11,2 形式,对金龙为11,2 万元。提择《公司章程》有
关规定、对董事李海、董事张泽兵的奖励方案需提受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另公司现处于重整期间,上
述议案需报管理人、法密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受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受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受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第二十二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十二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条赞成1票,反对0票,养权0票。
十一、《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养权0票。
十一、《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养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際票代码:000017、200017、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2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二次(2012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內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升方式:现场校等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聘请的程师。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2年度奖励的议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完全设管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特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另地股东可将有关证时传真或信息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秘土的。邮环经知,518131。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8181569 联系传真:0755-28181009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白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滋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上十二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介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特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7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3:30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 召开第六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萧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监事会对本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2.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交首交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回案,养权0票。

本以荣赞成第,反对票,春权原第 五《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以荣赞成票,反功票,春权原第 六《对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监事会分公司内部控制自身评价的意见》;公司指导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多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问意《公司董事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时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本以采费成3票。反对9票,寿权0票。 七《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况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选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泽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张鑫淼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2年1-3月 -26,646,803. -15,778,280. -15,768,650. 68.95% -26,641,21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卑位:	兀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1.00		1
合计	-5,591.00		7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始 份.1	821-

			BU 10-11/02 /15	I G ALC IN OL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T限售条件 b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况		
			(70)				股份状态	数	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98,412		9,963,618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	44,104,246		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5%	6,894,257		0			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去人	1.08%	5,972,500		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001,944		0			0
李高峰	境内自然人		0.42%	2,293,241		0			0
王浩羽	境内自然人		0.4%	2,221,933		0			0
TANG JING YUAN	境外自然人		0.4%	2,213,175		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	2,208,017					
刘修煌	境内自然人		0.37%	2,061,707		0			0
	•	前1	0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	兄				
股东名称			As to Trimble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収尔石标			行有无限告:	宋 11-1以 17 5X III		股份:	 中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	限公司			55,1	34,797	人民币	普通股	55,13	4,794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人民币	普通股	44,10	4,246
曾颖				6,8	94,257	境内上市	/ 外资股	6,89	4,257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	7]	5,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	2,50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	01,944	人民币	普通股	5,00	1,944
李高峰				2,2	93,241	境内上市	/ 外资股	2,29	3,241
王浩羽				2,2	21,933	人民币	普通股	2,22	1,933
TANG JING YUAN				2,2	13,175	境内上市	外资股	2,21	3,175
guotai junan securit (hongkong) limited	IES			2,2	08,017	境内上市	外资股	2,20	8,017
刘修煌				2,0	61,707	境内上市	外资股	2,06	1,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动的说明	动信 关耶]前十名股东之 自披露管理办 《关系,是否属· ·动人。	法》中规定的	一致行	动人;未知	其他流通股股	东是否有	产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如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4.40%,主要是1季度支付了员工补偿金。 2.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791.58%,是子公司阿米尼应收票据增长。

3.应收帐數比期初減少71.65%,主要是千公司阿米尼应收款減少。 4.预付款项上排初减少53.12%,主要是千公司阿米尼应收款减少。 5.存货比期初增加52.55%,主要是十公司阿米尼预收款项增加。 6.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31.66%,主要是千公司阿米尼预收款项增加。 7.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46.72%,主要是1季度计提了员工补偿金。 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0.75%,主要是公司破产重整不再计提利息,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非标意见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中华自行车公司自2012年10月25日起重整,税务、海关、金融、担保、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申报总额折合人民市3.453.252.904.97元、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债权表》的债权总额为1875.616.630.2元、上途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与帐面存在差异,且尚未通过法院裁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师还: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华自行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2649.076.30元、负债额为1,872.093.760.06元,净资产为-1,709.390.683.76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债务、税款、以及因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债务。经中华自行车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人债权人深圳市岛尾能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由探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华自行车自2012年10月25日起光行重整,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中华自行车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华自行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传统营能力,因此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地称。

董事会专项说明: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 倍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空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 申请。2012年10月下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 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社(深圳)增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 八二公四11 同中。※时间式中枢,日至法院企址(2012)签由法商文宣统30—1号决审并,依法州推本公司在管理 月35日起內不公司近日重点,所能上現於即並往(來紹內年的中華分別、孫邓明正都稱身事才所於出均外公司管理人。同時,深別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組(2012)落中迁被京業第6日号决定市,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2012年12月1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目前,重整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在完成债务重整的基础上,引人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会继续

完成债务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主现公司良性发展。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产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故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之理国践能藏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10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故字第30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造行基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造行基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造行基本,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营理人。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任(2012)深中法破字第30一1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动了依据中报登记及审查工作。2012年12月11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产法》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目前、重整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無重約10.4年公司行任公主口房规划7%是10%(20%(20%)20%(20%)20%(20%)20%(20%(20%)

进人重整程序后,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一直积极准备重整订划阜渠制定印用天上口。2012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其中对重整计划草案包含的债务人经营方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律项时,公司应当聘请相关的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体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作为重整计划草案及营方案的各条件,我公司立在一份股处工作均集中于前途事项的论证等方面,尤其是重组方的遴选及并购重组方案的设计事项。重整计划草案除了需要确定债务人经营方案之外,还应当确定以重整受理日即2012年10月12日为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数据,而该些数据取决于资产评估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截止2013年4月中旬、资本证2014年4月由4日、1015年4月市4日、1015年4月市4日、1015年4月市4日、1015年4月市4日、1015年4月市4日、1015年4日、1015年4日、1015年4日、1015年4日、1015年4日、1015年4日、1015年5日、10 口分选作口的效广与以间效效衡。间域经验效等以及了页广门记者及风险状单点否求。截近2013年4月平均, 产评估结果和储权审查其黑尚未最后完成。公司已就此与管理人是行沟通,提请管理人尽快协调资产评估 机构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如债务人无法自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 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储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经债务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 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鉴于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深中华重整、公司预计于2013年4月24日之前关 比于工程的企业数据分析。并经常规律的提供,是一种企业企业

法正式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延期申请。2013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 (2012)深中法破字第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25日。目前,重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	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	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非流虫的原生。 原非流虫的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原生,	2006年12月25日		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 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 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_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

NURN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太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证券代码:600052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期初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上內公里以自里人或補,开对其内容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1.4

§ 1 重要提示

公司负责人杜鹤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妙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K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9,196,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単位:元 巾枰:人氏□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6.75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067.17
所得税影响額	323,76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47
合计	-1,066,164.0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	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空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管理中心	24,053,881	人民币普通股
华	16,422,676	人民币普通股
东	8,522,821	人民币普通股
E	6,930,242	人民币普通股
柯	5,5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 公司	3,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髹	2,2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货币资金	1,031,627,328.69	614,574,268.07	67.86%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项及贷 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131,960.18	7,145,372.97	55.79%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应收销售 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3,198,145.36	19,993,504.96	-33.99%	主要系本期华澳贷款到期支 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89,610,000.00	1,017,450,000.00	-51.8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天都实业 归还华澳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2,145,000,000.00	1,365,000,000.00	57.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房地产项 目贷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51,132.07	11,151,023.19	83.40%	主要系本期房产交付结转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304,020.98	3,351,181.39	177.63%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及 账龄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04,569.19	-1,620,513.19	93.55%	主要系本期收到信用联社分 红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080.51	11,332,072.35	-99.59%	主要系上期通和置业之子公司杭州通和原计人其他非流 动负债的政府补助转人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36,817.36	474,122.72	266.3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天都实业 延期交房违约金支出较多所 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17,397,818.16	-183,381,871.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笼款项增 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99.96	-279,543,564.03	99.54%	主要系上期取得子公司东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408,644,350.58 217,521,201.2

· 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厦(南京)房 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幸项的提案》,拟将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碑亭巷项目全部资产出售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子公司南京投资公司已收回项目转让款,且

已配合办理了相应的工程项目交接手续,项目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起诉从11届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认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合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153,672.76元。该方案待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46.77%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贷款及 归还往来款项较多所致。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6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游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了《亿利达: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上述报告第四节/一/3"合并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数据因与其他科目串行造成错误,现更正如下: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265,857.77	101,102,091.21
其中:营业收入	110,265,857.77	101,102,09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人		
二、营业总成本	94,387,511.80	84,808,990.42
其中:营业成本	70,227,923.96	66,409,415.78
利息支出	937,522.12	721,50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230,019.39	7,375,340.35
退保金	10,142,052.06	8,048,952.21
赔付支出净额	1,849,994.27	2,253,778.1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78,345.97	16,293,100.79
加 :营业外收入	2,261,640.40	249,000.81
减 :营业外支出	89,738.04	99,9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0,248.33	16,442,116.60
减:所得税费用	3,420,156.24	2,840,17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0,092.09	13,601,937.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8,267.20	13,579,438.85
少数股东损益	401,824.89	22,498.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630,092.09	13,601,9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8,267.20	13,579,43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824.89	22,498.8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加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巧慧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法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110,265,857.77	101,102,091.21
其中:营业收入	110,265,857.77	101,102,091.21
利息收入		
巳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94,387,511.80	84,808,990.42
其中:营业成本	70,227,923.96	66,409,41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522.12	721,503.93
销售费用	11,230,019.39	7,375,340.35
管理费用	10,142,052.06	8,048,952.21
财务费用	1,849,994.27	2,253,778.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78,345.97	16,293,100.79
加 :营业外收入	2,261,640.40	249,000.81
减 :营业外支出	89,738.04	99,9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0,248.33	16,442,116.60
减:所得税费用	3,420,156.24	2,840,178.8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0,092.09	13,601,937.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8,267.20	13,579,438.85
少数股东损益	401,824.89	22,498.88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30,092.09	13,601,9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8,267.20	13,579,43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824.89	22,498.88

更正后的《忆利达:2013 中第一学度报告至义》序见《巨潮贡讯网》。公司往本次学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存在工作不够细致、审核不够严谨的缺陷,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 意。公司将认真总结,对相关部门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上期金额